



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

黄石市第二医院职业病综合楼机房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FSJZXJT2021-090

项目名称：黄石市第二医院职业病综合楼机房工程

招 标 人：黄石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概况.....	3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3
三、资格审查方式.....	4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5
七、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17
七、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18
八、纪律和监督.....	1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一、机房整体建设要求.....	21
二、装饰技术要求.....	21
三、密闭通道系统.....	23
四、机柜系统.....	25
五、模块化 UPS.....	26
六、精密配电柜.....	27
七、微模块行级精密空调.....	28
八、微模块监控系统.....	31

九、 配电间精密空调.....	32
第四章 合同书.....	33
第五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黄石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其黄石市第二医院职业病综合楼机房工程项目在集团平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编号：CFSJZXJT2021-090
- (二) 项目名称：黄石市第二医院职业病综合楼机房工程
- (三) 预算金额：245 万元
- (四) 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
- (五) 交货期\交付期\服务起始日：签订合同后开始实施
- (六) 质保期：一年
- (七) 项目内容及需求：

招标范围：机房工程的深化设计及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质保期内运维服务；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本机房工程包含：机房装饰（地面工程、天花工程、墙面工程、照明工程、机房配电）、UPS 系统、精密空调系统、微模块系统（机柜及通道、精密配电、微模块内环境监控系统、微模块成套线缆）、机房新风系统、机房排烟系统、机房防雷接地、机房消防报警系统。（备注：其中机房综合布线、机房内环境监控系统属于弱电智能化施工单位实施，不在本次招标范围。投标人报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若工程量清单与图纸有冲突，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报价。机房综合配电柜与空调配电柜由甲供）

- (八)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对本企业进行信用查询,若在“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投标人必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查询时间段 2018年8月至投标截止日)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并提供截图,未提供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取消其投标资格。

5、投标人近三年内企业无涉及重大资产的不良诉讼,履约情况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情况(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目前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1年8月31日16点前通过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及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下载招标文件,并将本项目的《报名表》填写后发送到以下邮箱(870436423@qq.com),图纸请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领取。

2、若招标时间、地点以及招标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将在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发布变更公告,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3、售价:招标文件每份 300元,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公司账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1日9时00分

2、开标地点: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次项目采取网上递交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详见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转换成PDF格式(投标报价表和授权委托书须放置投标文件封面后的首页及次页)并加密上传到(870436423@qq.com)邮箱。

其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投标人名称。

3、由于本次开标采用网络开标，采用的会议软件为“腾讯会议”，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腾讯会议”，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开标当天，开标时间前 15 分钟将本次开标会的会议时间、会议 ID 及密码和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的开标确认书，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的投标邮箱。投标人（投标人）不要使用 163、162 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开标进程），也不要将文件压缩。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hbcfsjzx.com/>）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黄石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熊馨

联系电话：0714-6532688

招标代理：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714-63808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黄石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馨 电话：0714-6532688
2	项目名称	黄石市第二医院职业病综合楼机房工程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机房工程的深化设计及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质保期内运维服务；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本机房工程包含：机房装饰（地面工程、天花工程、墙面工程、照明工程、机房配电）、UPS 系统、精密空调系统、微模块系统（机柜及通道、精密配电、微模块内环境监控系统、微模块成套线缆）、机房新风系统、机房排烟系统、机房防雷接地、机房消防报警系统（备注：其中机房综合布线、机房内环境监控系统属于弱电智能化施工单位实施，不在本次招标范围。投标人报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若工程量清单与图纸有冲突，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报价。机房综合配电柜与空调配电柜由甲供）
5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6	工期	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
7	质保期	一年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条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后审
10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24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11	付款方式	进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机房微模块主设备到场支付到合同额的70%，项目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额的90%；项目审计结算完，支付到结算金额的97%；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7天之内全部付清。

12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截止开标前三天。
13	答疑方式及答疑时间	书面答疑，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4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加密 PD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中标后需提供与电子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7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9月1日9时前 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方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9月1日 9 时00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9	开标	<p>投标人在开标规定时间前半小时进入“腾讯会议”会议室，并将称呼改为“XX 公司+姓名”后参与本次视频开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15 分钟，组建本次开标会微信群，每家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代表“公司名称+姓名”实名进入。具体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开标倒计时投屏至会议界面。 2. 宣布本次开标会开始，强调会议纪律及要求。除主持人和联合主持人会议麦克风打开外，其他参会人员麦克风保持静音，需发言时自行打开。 3. 下载投标文件。根据投邮箱中邮件递交时间顺序，依次下载投标人投标文件。下载过程全程投屏至会议界面。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应对下载其投标文件的数量通过微信群确认并告之解密密码。代理机构在本地电脑上新建该项目投标文件夹，再在这个文件夹内建立每家投标人子文件夹，将投标文件下载至此，将投标人代表告之的解密密码标注在对应的文件名上。 4. 验证投标人身份。代理机构按顺序逐个打开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页投屏至会议界面，同时对应的投标人代表打开摄像头，左手持本人身份证至头部的左下方，代理机构截屏保存。如无异议，逐个确认及截屏。 5. 唱标。代理机构按顺序逐个打开投标人投标文件，将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页投屏至会议界面并唱标，投标人代表应在微信群

		<p>中确认投屏的报价无误。如无异议，逐个唱标。</p> <p>6. 代理机构再次询问各投标人代表，对此次开标会有无异议。如无异议，书面手写开标确认书，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拍照上传至本次开标会微信群。</p> <p>黄石市第二医院职业病综合楼机房工程开标确认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本人对黄石市第二医院职业病综合楼机房工程的投标、开标和唱标过程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XXXX【投标人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名）</p> <p>XXXX 年 X 月 X 日</p> <p>8、宣布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p>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等3人以上单数组成。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已报送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现通过集团平台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承包人。

- 1.2 本标书的“招标人”为黄石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 1.3 本标书的“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1.4 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为：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项目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费用 300 元及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项费用。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分包

不允许专业分包

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2.2 投标人要求对本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2.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2.4 澄清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3.2 当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3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2.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价格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

商务部分：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营业执照、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6)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技术部分

7)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3. 投标文件编制

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 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如未规定格式的, 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3.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本次招标对多包投标的规定, 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 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5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盖章和(或) 签字。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

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6.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所提供电子文件为加密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2 投标人按上述规定进行加密后，将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发送至指定邮箱。

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送达、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邮件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送达、签收和保管。

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在开标规定时间前半小时进入腾讯会议会议室，并将称呼改为“XX 公司+姓名”后参与本次视频开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15 分钟，另组建本次开标会微信群，每家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代表“公司名称+姓名”实名进入。具体流程如下：

1. 将开标倒计时投屏至会议界面；

2. 投标人单位进入“腾讯会议”系统前将名片改为投标人单位名称+代表人姓名（实名）。代理公司于现场另建微信群，在“腾讯会议”系统里将微信群二维码公布，每一个投标单位允许授权代表进入微信群并修改群名片（同腾讯会议）；

3. 宣布本次开标会开始，强调会议纪律及要求。除主持人和联合主持人会议麦克风打开外，其他参会人员麦克风保持静音，需发言时自行打开；

4. 确认本次开标会有效投标人。将代理机构邮箱打开并投屏至会议界面，根据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确认有效投标人；

5. 下载投标文件。根据邮箱中邮件递交时间顺序，依次下载投标人投标文件。下载过程全程投屏至会议界面。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应对下载其投标文件的数量通过微信群确认并告之解密密码。代理机构在本地电脑上新建该项目投标文

文件夹，再在这个文件夹内建立每家投标人子文件夹，将投标文件下载至此，将投标人代表告知的解密密码标注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名上；

6. 验证投标人身份。代理机构按顺序逐个打开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文件，将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页投屏至会议界面，同时对应的投标人代表打开摄像头，左手持本人身份证至头部的左下方，代理机构截屏保存，如无异议，逐个确认及截屏；

7. 唱标：投标人身份验证成功后代理公司将邮箱投屏到“腾讯会议”系统里，代理机构打开相应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投标人投标报价页投屏至会议界面进行唱标。如无异议，逐个确认及截屏。若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视为投标人单位放弃投标；

8. 代理机构再次询问各投标人代表，对此次开标会有无异议，如无异议，各投标人将本项目开标确认书打印出来，盖公章签字，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拍照上传至本次开标会微信群；

9. 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用 U 盘复制给评委，评委进行评标；

10. 评委继续后续评标工作。

附开标确认书

<p>黄石市第二医院职业病综合楼机房工程项目开标确认书</p> <p>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本人对黄石市第二医院职业病综合楼机房工程项目的投标、开标过程无异议。</p> <p>（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p> <p>投标人名称（盖章）：</p> <p>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名：</p> <p>年 月 日</p>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三人组成，除招标人外，其他由招标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见第五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投标文件的澄清的相关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5. 详细评审

5.1 详细评审的相关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6. 评标过程保密

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1. 定标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本次招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

2. 合同授予标准

2.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31.3条的规定执行。

3. 签订合同

3.1 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代理机构将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机房整体建设要求

黄石市二医院新建机房位于大楼 5F，层高约 4.5 米，主梁梁下 3.1 米。

共划分 4 个区域：信息中心面积 170 平米，配电间面积 58 平米，监控中心面积 52 平米，接入间面积 36 平米。

建设内容：机房装饰（地面工程、天花工程、墙面工程、照明工程、机房配电）、UPS 系统、精密空调系统、微模块系统（机柜及通道、精密配电、微模块内环境监控系统、微模块成套线缆）、机房新风系统、机房排烟系统、机房防雷接地、机房消防报警系统。（备注：其中机房综合布线、机房内环境监控系统属于弱电智能化施工单位实施，不在本次招标范围。投标人报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若工程量清单与图纸有冲突，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报价。机房综合配电柜与空调配电柜由甲供）

基本要求：

本项目机房建设宜采用微模块建设方式，微模块设备需包含机柜及封闭通道系统、供配电系列、制冷系统、通道内照明及监控系统等。

为保证微模块设备的运行稳定性与维护便利性，投标方供应的微模块设备应满足如下总体技术要求：

在室外空气温度 $-20\sim 45^{\circ}\text{C}$ ，室外空气相对湿度 $5\sim 95\%$ ，海拔高度 $0\sim 1000\text{m}$ 的情况下长期稳定运行。

为保证一致性和整体交付质量，精密配电柜、密封通道件、精密空调、机柜、微模块监控系统等系统要求使用同一品牌。

制冷系统采用行级近端制冷形式，风冷空调设备需采用变频节能技术降低能耗。

二、装饰技术要求

1、地面

监控中心、配电间、接入间及信息中心地面采用无边 600*600mm 抗静电地板，铺设高度 300mm。原地面找平、刷防尘漆处理。配电间、接入间及信息中心

铺设 20mm 橡塑保温棉+0.5mm 铝箔。各区域主入口分别制作台阶或设备搬运斜坡，门口铺设黑金沙过门石。

机柜、电池架、UPS 主机、配电柜及空调设备等底部采用 5#角钢/8#槽钢现场焊接制作设备承重支架，并刷防锈漆。

2、天花

监控中心、配电间、接入间及信息中心顶面全部喷二遍黑色防尘漆，吊顶采用 600*600*0.8mm 铝合金微孔吊顶，颜色象牙白。其中配电间、接入间及信息中心区域顶部铺设 20mm 橡塑保温棉。

3、墙面

配电间、信息机房、接入间及监控室墙面、柱面均采用 uc75 龙骨+50mm 防火岩棉+彩钢板饰面，颜色象牙白。所有房间墙面做不锈钢踢脚线，踢脚线高度 100mm 、1.0 厚拉丝不锈钢。

监控室与接入间、接入间与信息中心之间采用 12mm 厚防火色钾玻璃制作隔断，玻璃门规格分别为:1500*2200mm、900*2200mm。防火玻璃隔断吊顶以上、地板以下采用防火石膏板进行封堵。

监控中心与配电间、配电间与信息中心、配电间与接入间隔墙全部用轻质砖进行砖砌，并找平处理。

4、防水

精密空调周围做成采用 C20 混凝土制作挡水坝，挡水坝内做硬地保温防水处理，高度建议为 100mm。

5、材料说明及工艺做法

- ① 本次室装修的具体做法见设计图纸。
- ② 本次设计机房区域顶面的轻钢龙骨铝合金吊顶、墙面彩钢板、地面防静电地板为 A 级不燃材料。
- ③ 本次工程墙面的墙、顶面防尘漆均为绿色环保水性漆
- ④ 图纸中的吊顶标高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调整，但必须经设计师确认方可 施工。吊顶龙骨采用轻钢龙骨，（, 吊顶龙骨距墙面不得大于 300mm），吊杆间距、节点、构造按有关规定施工。

由大楼低压配电房提供 2 路 2*（WDZ-YJY4*185+1*95）进线，总电流 800A 配电间综合配电柜 ATS，供电方式为市电+柴油发电机供电模式，综合配电柜分别输出给空调配电柜和 UPS 配电柜。

本次机房按 2N 供电模式设计，UPS 配电柜分别给信息机房中强电配电列头柜 1、强电配电列头柜 2 两路输出，服务器机柜两条 PDU 来自不同 UPS 送电。当某一台 UPS 发生故障时，可保障 IT 设备不会发生断电故障。UPS 输出柜别外还给操作台、应急照明、应急插座、消防控制主机等提供电源。

综合配电分别给信息中心、配电间、接入间及监控中心的精密空调、柜式空调、大屏、照明、维修插座等供电。

三、 密闭通道系统

指标项	功能参数
总体要求	密封通道由机柜、密封侧板、天窗以及通道端门组成，形成良好的密封效果，避免冷热气流混合造成能量损失。冷通道地面（地板）上应保证通过性优异，不允许有地轨、门槛等，以便人员设备进出便利
	冷通道所有单元组件应采用具备良好耐磨、耐蚀性，精细加工，整体冲压成型，接缝整齐，安全耐用要求无松动现象，确保通道气流的密封性。
天窗	固定型天窗和翻转型天窗透光材质应使用覆膜钢化玻璃或有机玻璃，天窗应采用钢化玻璃材质，厚度不小于 5mm。翻转天窗采用全钢化玻璃天窗，并标配防爆膜，保证人员安全。
	为保证通道亮度，天窗玻璃面积占比应保证不小于 90%，玻璃材质透光率应不小于 90%。
端门	密封冷通道的两端需设置封闭性良好的端门，以保证通道的气密性。 尺寸规格：高度 2.0m
	端门采用电动平移门，应设置缓冲装置，保证开合过程中不会由于快速关闭而碰撞损坏。通道门框架结构应采用高强度 A 级优质碳素冷轧型材，其型材厚度应不小于 1.5mm，保证门框结构的整体强度。

	<p>▲模块应有明确的状态指示，可支持状态指示灯，与门禁及告警等级联动，红色表示识别失败，绿色表示识别成功。门框采用告警联动指示灯，需保证至少有4种颜色，且具备四种颜色指示灯灯光与告警指示联动功能，在微模块产生告警后可与灯光进行联动。能够与紧急告警、重要告警、一般告警、提示告警进行联动。需提供灯光位置、告警联动颜色提示的功能截图证明。</p>
强电走线	<p>模块应具备强弱电走线装置，为保证走线装置的牢固性和耐用性，应采用高强度优质碳素冷轧钢板材质，厚度为不小于1.5mm。走线槽具有信号线和电源线隔离设计，隔离信号线和电源线的走线。</p>
通道照明	<p>微模块通道内照明应采用LED灯管，保证通道照明亮度不小于300LUX，满足GB50174《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中对机房照明的要求。机房通道照明灯应沿通道方向布置，通道照明灯首尾相连，以达到最佳照明效果。</p>
	<p>通道照明需采用智能照明系统，人来灯亮，人走灯灭。通道照明可通过红外、门禁、摄像头多重判断，提高准确度，杜绝误操作。</p>

四、 机柜系统

指标项	功能参数
外形尺寸	服务器机柜规格 (W*D*H) : 600mm*1200mm*2000mm
颜色	黑色
防护等级	不小于 IP20
通孔率	▲机柜前后门应采用网孔设计, 以保证机房设备的有效散热, 前后门通孔率均需不小于 80.5%, 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加盖厂商公章证明
静载能力	▲静态承载能力不小于 2360kg, 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加盖厂商公章证明。
PDU	每个机柜 2 条 PDU, 为设备 A/B 路供电使用。两条 PDU 应为同一规格, 互为备份。每条 PDU 输出接口 20 个 10A+4 个 16A
附件	每个机柜标配 2 个侧门、1 个托盘、2 个导轨、20 个盲板、2 个 1U 理线架、10 个竖线圈、1 个密封底板

五、 模块化 UPS

指标项	功能参数
UPS 基本要求	采用模块化 UPS, 单台容量 $\geq 300\text{KVA}$, 功率模块不小于 50KVA, 初期容量不小于 150KA
输入电压范围	▲要求三相四线+PE, 输入电压范围宽于 150~450VAC
输入频率范围	40Hz-70Hz
输入功率因数	>0.99
输出功率因数	不小于 0.95
整机效率	▲ 50%负载率时不低于 95%; 提供 TUV 效率测试报告证明
输入电流失真 THDi	<3% (线性载满载)
输出电压不平衡 度	$\pm 3\%$
逆变过载能力	110%负载 60min 后转旁路, 125%负载 10min 后转旁路, 150%负载 1min 后转旁路, 150%以上负载 200ms 后转旁路
旁路过载能力	长期支撑 125%过载. 1000%过载 20ms
电池节数	30~44 节可调, 现场通过 LCD 面板设置即可。
工作温度	0℃-40℃ (不降额)
存储温度	-40℃-70℃
相对湿度	5%-95% (无凝露)
输出通信接口	标配 SNMP 和并机卡
主路与旁路配合	▲支持主旁不同源

六、精密配电柜

指标项	功 能 参 数
容量配置	▲160A 双路输入，IT 配电不小于 40A/1P*64 路输出
材料 \ 工 艺及电气 性能	A 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无锌花热镀锌钢板；
	机柜所有面板可单独拆卸和拼装，采用门锁满足安全防盗
	机柜表面喷粉厚度不小于 60 μm，采用黑色砂纹工艺，满足防腐、防锈、防火、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不露底、无起泡、无裂纹、金属件无毛刺锈蚀要求。
	电源制式：380V、50Hz
管理维护	支持 MODBUS 或 SNMP 协议，并通过 RS485, FE 接口上报，满足统一管理要求
	支持主回路电压电流，空开状态，视在功率，有功功率，电能等指标监测；
	支持主回路过压欠压告警，过流告警，频率异常告警，三相不平衡告警；
	带输入智能总电表，可以远程输出参数；
	前操作后维护方式；
	具备良好的人机操作界面，7 寸及以上彩色液晶触摸屏
	为保证精密配电柜检修方便，支路空开需可支持热插拔
▲可检测接线端子温度，温度异常时，会主动告警，防止火灾发生及问题恶化，并能在显示屏及远程读取温度数据。需提供温感元件装配实物图及功能截图证明	

七、微模块行级精密空调

指标项	功能参数
技术指标	▲总冷量 $\geq 45\text{kW}$ ，显冷量 $\geq 45\text{kW}$ ，制冷量是在室内进风干球温度 37°C ，室内进风湿球温度 20°C ，室外环境温度 35°C 的条件下测定的，要求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外观尺寸	精密空调室内机应安装在列间，采用水平送风方式，空调室内机宽度为 600mm ，为保持美观度，高度、深度应与机柜保持一致。
双路供电	▲考虑可靠性，要求机组具备内置双路供电自切换功能，主路供电中断可自动切换到辅路供电，当主路供电恢复后可自动切换回主路供电
基础参数	精密空调室内机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 风机形式：EC 风机 风量： $\geq 8800\text{ m}^3/\text{h}$ ； 加热量： $\geq 6\text{kW}$ ； 加湿量： $\geq 3\text{kg}/\text{h}$ ；以上请提供公开发行业彩页证明。
资质认证	▲产品需满足电气兼容性和安规设计标准，需满足 CE 认证，并能提供认证证书证明。
	▲产品需不含有对人体有害的化合物，保护运维人员健康和环境安全。应符合 RoHS、REACH、WEEE 声明，并能提供授权机构给出声明文件及评估报告。
	产品符合 CQC 节能认证，并能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 CQC 节能认证证书。
耗材经济性	空气过滤器应便于更换，所安装的过滤器应保证机房的洁净度，具备不低于 G4 的过滤等级。滤网可反复清洗和更换，空气过滤器应具有脏堵检测及报警功能。

机组防雷	▲机组应具备不低于 6kV 防雷滤波规格，在极端浪涌条件下更加安全可靠，并能提供第三方 EMC 测试报告证明。
检测功能	▲为提高行级空调运行的可靠性，行级空调需提供可靠准确的检测手段，对冷媒容量进行自动检测并能在冷媒泄漏量超过阈值时产生制冷剂不足告警，避免由于制冷剂不足导致空调宕机或者制冷能力下降使模块产生局部热点，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和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环境要求	温度：支持室外 $-2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范围 湿度： $\leq 95\%RH$
温度、湿度控制	精密空调应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具有制冷、加热、加湿、除湿等功能。 温度调节范围： $+18^{\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温度调节精度： $\pm 1^{\circ}\text{C}$ ，温度变化率 $< 5^{\circ}\text{C}/\text{小时}$ 湿度调节范围： $20\% \sim 80\%RH$ 湿度调节精度： $\pm 5\%RH$ 温、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机组性能	▲为降低湖北常年高湿环境下数据中心低载运行的 IT 设备结露风险，空调主机应具备强低载除湿能力：机组在显热制冷量 $\leq 800W$ 时，除湿量 $\geq 5KG/H$ 得；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包含以上技术性能要求参数)证明
	精密空调控制器应采用 7 英寸及以上的 LCD 触摸真彩屏，人机交互好，界面生动，一步到位界面切换，简单灵活。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运行状态的功能。 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故障发生后可通过此功能自动判断故障根因，智能排除无关故障原因，指导运维人员快速完成维护，大幅降低运维难度，缩短故障排查时间。

	具备联动与群控功能，同一区域可以将不低于 32 套机组进行统一控制管理。
	电子膨胀阀驱动自带储能单元，异常断电可以正常关闭，防止冷媒异常迁移，造成再开机后的压缩机带液启动等风险。

八、微模块监控系统

指标项	功能参数
总体要求	<p>要求微模块提供一个整体的环境和动力监控接口，实现对模块内供电、空调、温湿度、漏水检测、烟雾等设备的不间断监控，发现部件故障或参数异常，即时采取颜色、E-mail、SMS 和声音告警等多种报警方式，记录历史数据和报警事件，所有监控信息提供标准的北向 SNMP 接口给管理平台集成接入。支持 PAD 和手机 APP 实时查看设备信息，移动运维。</p>
可靠性	<p>▲为保证系统通讯和供电的可靠性，管理系统通信总线具备容错能力，单点故障应不影响其他设备；管理系统电源总线应具有热备份，具备支持热插拔，在线更换功能，请提供组网系统图和泰尔检测报告证明。</p>
关键硬件	<p>核心控制器</p> <p>支持两路交流输入</p> <p>具备本地存储功能，固态硬盘$\geq 2G$</p> <p>支持配电、精密空调、温湿度等历史数据和告警统计，储存时间不少于 15 天</p> <p>支持至少 2 路 WAN 接入，至少 2 路 LAN 接入，RS485 接口，AI/DI/DO 接口，48V 和 12V 电源输出。</p>
	<p>多功能传感器</p> <p>多功能传感器是集成烟雾传感器、红外传感器和温湿度传感器于一体的多参数检测传感器，支持通过 FE、无线通信接入到数据采集器。</p>
	<p>触摸显示屏</p> <p>单个模块应支持近端移动运维，PAD 和手机 APP 可监控；</p> <p>显示屏为 9 英寸以上的电容屏，支持多点触控；</p> <p>支持安卓或 ios 等智能系统并自带本地管理系统 APP；</p>

	支持无线 Wifi 接入数据机房管理系统;
消防联动功能	支持通道内烟感或温度告警联动天窗自动掉电打开; 支持烟感告警联动局部精密空调自动关机, 避免空调送风导致火势增大; 支持手工配置微模块内部各监测系统联动策略
系统功能	▲微模块监控系统支持 3D 视图展示、PUE 展示、APP 移动运维、短信告警等功能。

九、 配电间精密空调

指标项	功能参数
室内风机形式	EC 风机
总冷量	▲37.8°C 回风温度, 20%相对湿度, 室外温度 35°C 工况下 ≥ 12.8kW
风量	▲≥3000m ³ /h
加热量	≥4kW
室外温度	室外 -20°C ~ +55°C
湿度	湿度: ≤95%RH
送风方式	上送风

第四章 合同书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EF-2013-0201)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EF—2013—02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存档号：_____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北省建设厅

监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见合同范本）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商记录及承诺函、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及附件；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条例》、《清单消耗量定额》、《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商纪录及承诺函、工程变更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澄清、答疑书、通知等）；

(7) 定标前往来函件；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9) 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领取成交通知书 15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和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发包人各 1 份。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保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保密**。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综合单价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无。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具备开工条件的资料、施工过程中的资料、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份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竣工报告前7天，但不超过竣工后21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

②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③承包人所派施工现场的现场管理人员及所有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一致，否则一经查处，发包人有权禁止其进场并限期撤换，直至终止合同，同时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计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④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施工机械设备合格证、年审证明等有关证件；

⑤承包人负责组织验收及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各项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缺勤一天，项目经理按 500 元/天进行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扣罚本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 天以内（含 1 天），罚款 500 元；2 天以上（含 2 天）或累计超过 5 天的，罚款 1000 元。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项目经理或解除施工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罚本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罚本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

增加：（1）如经发包人同意或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新任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应由承包人承担；（2）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①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品行不端；②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③不遵守合同的规定；④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称职行为或违法行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罚本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罚本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天以内(含1天)，罚款500元；2天以上(含2天)或累计超过5天的，罚款3000元。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解除施工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合同范围内其他工程进行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劳务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质量、工期、投资、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行使监理合同授予的权限，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 (1) 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使用要求等，对发包人的建议权；
- (2) 对工程结构设计和其它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 (4)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 (5) 具有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 (6) 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 (7) 对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单价价格范围内，具有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 (8) 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可提出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 (9) 具体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或中间验收条件，承包人首先须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确保原办公区正常运作并在施工现场附近设置标识牌、文明施工宣传牌、项目简介牌、导向标识牌等，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

要的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在工程现场，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的处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确保无综合治安案件发生。若发生治安案件，每一起处以500元的罚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合同签订一周承包人提供施工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的奖罚：1)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环保（施工噪声）管理手续，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施工参照黄石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文明施工样板的标准执行，如在市有关部门或发包人检查时被通报一次，给予承包人2000-5000元的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7天前，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在3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5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预期不批复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一周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一周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一周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一周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签约合同价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签约合同价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年一遇的强降水；**
- (2) **50年一遇的台风；**
- (3) **连续10天40度以上高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签字同意的设计变更。合同履行中承包人不得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实质性变更。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可以对工程中的个别工程内容进行增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I.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II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III.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没有类似的变更工程的价格，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提出变更工程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按照通用条款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照通用条款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否；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否。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不因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浮动及各项税金、率、汇率的变动及政策性的调整等任何原因而变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人工费（包含工资、福利、劳保、个人及企业应缴纳的各种保险等与人工相关的费用）、材料及材料损耗费（不含甲供材料及设备价格）、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

(2) 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费、材料送检费、材料试验费、材料设备调试费、保养费、验收费、检验费、样品费、措施费、采保费、规费、清洁保养费。

(3) 施工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扰民措施费。

(4) 不可预见费、风险费、图费审查、深化设计费、竣工资料费、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收费。

(5) 施工机械进出场、材料多次搬运、合同工期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工地安保、停电停电措施等费用。

(6) 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费用。

(7) 工程和生活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因停电而采用发电机进行发电施工的相关费用。

(8) 承包人办理本工程项目竣工备案，及承担因政府职能部门施工管制要求所发生的费用。

(9) 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费、材料设备维护费、与其他承包单位配合费（合同约定另计配合费除外）等为完成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

(10) 合同签订后重新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相关技术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30% ， 乙方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GB50862-2013）等湖北省建设工程现行计价依据的规定进行编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预付款，机房微模块主设备到场支付到合同额的 70%，项目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额的 90%；项目审计结算完，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7%；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7 天之内全部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2000 元 / 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合同结算造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现场签证变更结算造价+工程调差额-违约金+其他。

14.2 结算规则

14.2.1 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以“合同清单”中清单综合单价为准。

14.2.2 结算工程量以确认的竣工图为依据据实计算。

14.2.3 现场签证变更结算：承包人必须在签证事项发生之日起 7 天内报监理、发包人申请确认，逾期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合同清单中有相同的子目，按照合同清单单价执行；如相同清单项出现有不同单价时，按最低的单价执行；合同清单中有类似的子目，单价参照类似子目价格确定；合同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子目，按以下方式结算：

(1) 计价模式：清单综合单价。

(2)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与本项目相配套计价文件；《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鄂建办[2019]93号)

(3) 取费原则：按以上规则计价后总价下浮，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4) 材料单价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无论何种原因一律均不予调整。

14.3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4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方式：见 14.1 及 14.2 约定。

14.5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竣（交）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修复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到约定的标准自行承担返工费用，并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专用条款 7.5.2 处理。未达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其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该专用条款中约定投保的所有保险内容，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均由承包人购买，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保险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为止。**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单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险范围保持一致。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所述的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包括开工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其单项工程)竣工颁发竣工证书为止,发包人和承包人遭受的并由投保协议所规定的损失或损害。但是,以下(1)、(2)两项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损失和损害,但起因是在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

(2)承包人在施工的作业中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若不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还应为已经运抵现场的承包人装备办理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黄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黄石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结构工程，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2. 外墙面的防渗为 五 年；
3. 装修工程为 二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一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一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3%。工程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信用中国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对本企业进行信用查询，若在“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	中国裁判文书网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查询时间段 2018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日）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并提供截图，未提供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取消其投标资格。
5	信誉情况	投标人近三年内企业无涉及重大资产的不良诉讼，履约情况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情况（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目前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1	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本次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恶意竞标的除外），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
技术部分 50 分			
1	参数响应	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及功能完全满足或高于标书要求，得 30 分；标准“▲”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加盖厂商公章证明。	30
2	节能性	为客观的反映采购产品实际节能水平，衡量数据中心能效，生产厂商需提供同系列产品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泰尔实验室、绿色网格（TGG）等）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或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测试值为全年平均 PUE，且测试产品为风冷微模块与本次投标产品一致，水冷微模块的测试 PUE 值作为无效证明，年 PUE≤1.4 得 0.5 分，年 PUE≤1.35 得 1 分，年 PUE≤1.31 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2
3	机柜及密闭通道	机柜保证在长期承重情况下各部件不变形弯曲，静载承重 ≥2100KG 得 0.5 分，静载承重 ≥2350KG 得 1 分，静载承重 ≥2400KG 得 2 分，其它得 0 分，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2

		需具备灯光与告警指示联动功能，在微模块产生告警后可与灯光进行联动。需保证至少有 4 种颜色，能够与紧急告警、重要告警、一般告警、提示告警进行联动；为保证指示灯的易用性，应能在模块端门处明确指示告警颜色，告警灯需设计在通道端门上。告警联动颜色及告警指示灯安装位置需提供彩色实物照片及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满足得 2 分，否则 0 分。	2
4	行级空调	为降低湖北常年高湿环境下数据中心低载运行的 IT 设备结露风险，空调主机应具备强低载除湿能力：机组在显热制冷量 $\leq 800W$ 时，除湿量 $\geq 5KG/H$ 得 2 分，机组在显热制冷量 $\leq 3500W$ 时，除湿量 $\geq 2.5KG/H$ 得 1 分；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包含以上技术性能要求参数)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2
		室内进风干球温度 $37\pm 1^{\circ}C$ ，室内进风湿球温度 $20\pm 1^{\circ}C$ ，室外环境温度 $35\pm 1^{\circ}C$ 的工况下，所投标列间空调机组制冷量 $\geq 45kw$ 得 0.5 分；机组制冷量 $\geq 45.5kw$ 得 1 分；机组制冷量 $\geq 46kw$ 得 2 分；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包含以上技术性能要求参数)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2
		为提高行级空调运行的可靠性，行级空调需提供可靠准确的检测手段，对冷媒容量进行自动检测并能在冷媒泄漏量超过阈值时产生制冷剂不足告警，避免由于制冷剂不足导致空调宕机或者制冷能力下降使模块产生局部热点，提供功能截图和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满足得 2 分，否则 0 分。	2
		室内进风干球温度 $37\pm 1^{\circ}C$ ，室内进风湿球温度 $20\pm 1^{\circ}C$ ，室外环境温度 $35\pm 1^{\circ}C$ 的工况下，所投标列间空调机组风量不得低于 $8800 m^3/h$ ，机组风量 $\geq 8900 m^3/h$ 得 0.5 分；机组风量 $\geq 9000 m^3/h$ 得 1 分；机组风量 $\geq 10210m^3/h$ 得 2 分；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包含以上技术性能要求参数)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满足得 2 分，否则 0 分。	2
		具有制冷链路显示功能：显示整个微模块的温湿度状态、风道示意显示、冷媒流动显示、通道内外温湿度、室外温度、空调进出风温度、机柜温度；显示空调单机的制冷链路、状态（制冷、制热、加湿、除湿）、关键部件的状态和参数、风道冷媒流动状态。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该项截图页加盖厂家公章证明，满足得 2 分，否则 0 分。	2
5	供配电	精密配电柜可检测接线端子温度，温度异常时，会主动告警，防止火灾发生及问题恶化，并能在显示屏及远程读取温度数据。需提供温感元件装配实物图及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6	微模块监控系统	为提升监控系统可靠性，微模块内智能节点信号传输和传感器供电全部采用 PoE 供电的环形总线组网，双路供电，双路信号通讯，任何一点故障都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数据可正常上报。需提供本地管理系统接线图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为满足网络安全要求，管理系统的软件、采集器硬件可以满足网络安全的要求，可以通过行业主流的病毒与漏洞软件的安全扫描，通过智能联网产品网络安全认证。需要提供公安部直属单位出具的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满足得 2 分，否则 0 分。	2

商务部分 20 分			
1	投标人业绩	近三年有过类似机房业绩的每满足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2	售后服务	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 1 年的得 2 分，提供 2 年及以上的得 4 分；以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为准。	4
3	市场占有率	近三年全国模块化数据中心市场份额为主要参考因素。2017 年-2019 年市场份额连续三年排名第一，得 2 分；连续三年排名前三得 1 分；连续三年排名前 5 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权威机构 ICT Research 或赛迪顾问（CCID Consulting）机构出具的市场份额报告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专用章。	2
4	质量体系认证	机房制造商须获得以下质量体系认证： 1.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2. ISO 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ISO IEC_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4.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 ISO 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 6. ISO 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以上需提供认证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满足可得 4 分，每少提供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5	可靠性	为保证产品解决方案的可靠性，微模块需具备 UPTIME 等相关权威机构认证，微模块产品系列中有型号获得 Uptime TIER IV Ready 认证并能提供证书的，得 2 分，获得 Uptime TIER III Ready 认证并能提供证书的，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2
6	节能性	为客观的反映采购产品实际节能水平，衡量数据中心能效，生产厂商需提供同系列产品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泰尔实验室、绿色网格（TGG）等）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或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测试值为全年平均 PUE，且测试产品为风冷微模块与本次投标产品一致，水冷微模块的测试 PUE 值作为无效证明，年 PUE \leq 1.4 得 0.5 分，年 PUE \leq 1.35 得 1 分，年 PUE \leq 1.31 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分标准；
- (2) 商务部分：见评分标准；
- (3) 投标报价：见评分标准；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分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分标准。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评标结果

3.3.1 各评委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全体评委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汇总。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打分统计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审核。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3.2 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须在评标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黄石市第二医院职业病综合楼机房工程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一、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

二、我方保证依法完成全部服务。

三、我方保证质量达到_____。

四、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价	() 元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工期	() 个日历天	
3	质保期	() 年	
4	备注		

使用说明：

投标人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评标时以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六、技术文件

- 1、技术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部分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认证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 备注：1. “类似项目”是指200万及以上机房工程业绩。
2. 本表后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因违法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我方因违法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我方在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九、信用证明及书面保证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的不良记录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